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參加 2023 IFMA 世界青年錦標賽暨 U23 世界盃 代表隊遴選辦法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7746 號函存部備查
選訓委員會 112 年 7 月 9 日第 3 屆第 13 次會議制訂

- 一、 依據：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 ([IFMA Rules and Regulations Rule](#))、2023 IFMA 世界青年錦標賽暨 U23 世界盃邀請函暨競賽規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944 號函、非亞奧運具國際體育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注意事項。
- 二、 參加賽事：2023 IFMA 世界青年錦標賽暨 U23 世界盃 (2023 IFMA Youth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U23 World Cup)
- 三、 組別項目：
 - (一) 競賽 10 至 11 歲組、12 至 13 歲組、14 至 15 歲組、16 至 17 歲組及 U23 組各組性別及量級：依據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第 2 條規規範，各組級別量級僅限一名選手參賽。
 - (二) 禮師舞 (Wai Kru)、古泰拳 (Mai Muay) 僅限參加競賽項目選手參加。
 - (三) 禮師舞項目：依據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第 30 條規規範，各組級別量級僅限一名選手參賽。
 - (四) 古泰拳項目：依據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第 30 條規規範，各組級別量級僅限一組 (2 名) 選手參賽。
 - (五) 各代表隊每 6 名選手參加競賽需派 1 名裁判。
 - (六) 若競賽組級別參賽人數少於 3 人則取消。
- 四、 遴選資格：
 - (一) 教練：
 - (1) 具有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 A 級教練泰拳運動證書或經專案同意持有 B 級教練證書或外籍教練。
 - (2) 具備國際級泰拳教練資格。
 - (3)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或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
 - (二) 選手：
 - (1)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2) 曾參加本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3) 曾參加本會選訓委員會認可相關泰拳錦標賽獲前三名者或其他相關全國性運動會技擊運動項目或技擊運動錦標賽前三名者。
 - (三) 裁判：
 - (1)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或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裁判。
 - (2) 曾擔任過本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裁判工作職務。
 - (3) 具備國際級泰拳裁判資格。

- 五、 遴選方式：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四點為資格，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參賽及賽前集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由裁判委員會遴選競賽工作裁判。
- 六、 員額：
- (一) 賽前集訓：教練 4 人、選手 9 人。
 - (二) 參賽：教練 3 人、裁判 1 人、選手 9 人（同賽前集訓）。
- 七、 遞補原則：
- (一) 獲選擔任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其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選訓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教育部（體育署）變更代表隊成員。
 - (二) 獲選擔任競賽裁判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其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裁判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教育部（體育署）變更。
- 八、 自費參加：
- (一) 資格：
 - (二) 名額：
 - (三) 所需負擔金費：
- 九、 經費補助原則：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參加比賽相關雜支，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受補助教練、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十、 獲選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並依集訓經費基準支給集訓所需費用。
- 十一、代表隊名單應經選訓會議審議後，依國際泰拳總會官方文件競賽規程所規定由本會協助辦理報名程序，相關日程截止日如下：
- (一) 數量報名：6 月 16 日。
 - (二) 競賽服裝訂購：8 月 1 日。
 - (三) 早鳥報名及付款：8 月 10 日。
 - (四) 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8 月 29 日。
 - (五) 報名截止：9 月 10 日。
- 十二、教練、選手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 十三、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三) 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並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